



附錄 1

就持牌法團而言，“核心職能”由以下八項職能組成：

核心職能		說明
1	整體管理監督	此職能負責對法團整體營運的有效管理進行日常指導及監督 主要責任可能包括： ▪ 制訂法團的業務模式及相關目標、策略、組織架構、監控措施及政策； ▪ 制訂及推動穩健的企業管治常規、文化及道德操守； ▪ 執行經董事會批准的業務目標、策略和計劃並監察其落實情況，及監察組織架構和監控措施的成效。 例子#：行政總裁、董事長
2	主要業務	此職能負責指導及監督由一類或多類受規管活動組成的業務 例子#：投資總監、證券部主管、企業融資部主管、首席分析員、基金推廣部主管
3	營運監控與檢討	此職能負責： ▪ 就法團的營運建立及維持完善及有效的監控制度； ▪ 檢討法團上下有否遵從內部監控制度、及有關制度的完善程度和效用 例子#：營運總監、營運部主管、內部稽核部主管
4	風險管理	此職能負責識別、評核、監察及匯報法團的營運所引起的風險 例子#：風險總監、風險管理部主管
5	財務與會計	此職能負責確保適時和準確地進行財務匯報及有關法團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分析 例子#：首席財務官、財務總監、財務董事
6	資訊科技	此職能負責設計、開發、操作及維護法團的電腦系統 例子#：資訊總監、資訊科技部主管



核心職能		說明
7	合規	此職能負責： ▪ 設立各項政策及程序，以遵守法團營運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監管規定； ▪ 監察法團在既定政策及程序方面的合規情況； ▪ 向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匯報合規事宜 例子#：合規總監、法律及合規部主管
8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此職能負責建立及維持內部監控程序以免法團牽涉於洗錢活動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例子#：防止金融罪行部主管、合規部主管

[#] 以上的職銜例子僅作說明用途，並非詳盡無遺。持牌法團無須委任具備相同職銜的人士為核心職能主管。然而，法團應至少有一名人士管理上表所述的每項核心職能，而持牌法團可採用任何其認為適當並與該核心職能主管的職位和職責相配的職銜。



附錄 2

補充文件 8A — 核心職能主管

本補充文件只適用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6(1)條申請牌照的法團（並不適用於申請成為短期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的法團）。

法團名稱	
------	--

第 1 部：核心職能主管的詳細資料

請提供你所委任作為負責管理你的核心職能的人士的詳細資料（詳情請參閱附錄 1 的說明註釋）。若你委任了兩名或以上的人士擔任你的核心職能主管，請就每名人士分別呈交一份《補充文件 8A》。

英文全名

姓 名 名

中文全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

護照號碼* 到期日*

日 月 年

護照簽發國家*

中央編號（如該名人士現時或曾經是證監會持牌人）

現居地

城市 國家／地區

職銜

* 只適用於並非香港永久居民的人士。



該名人士負責管理的核心職能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	匯報對象 (請就有關核心職能列明該名人士在你的法團內及你的集團內(如適用)的匯報途徑 ¹)	生效日期	有意申請成為負責人員 ²
☐ 整體管理監督			☐ 是 ☐ 否
☐ 主要業務 ³ 請註明: _____			☐ 是 ☐ 否
☐ 營運監控與檢討			
☐ 風險管理			
☐ 財務與會計			
☐ 資訊科技			
☐ 合規			
☐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第2部：確認

本人代表上述法團確認，其詳細資料載於第1部的人士已獲悉並同意(a)其已被委任為該法團的核心職能主管及(b)其主要負責的核心職能。

董事／負責人員／獲董事局授權
人士*姓名

簽署

日期

* 請刪去不適用者。

¹ 例如，向(i)你的法團的董事會或行政總裁，及(ii)你的集團的環球風險管理主管匯報。

² 若有關人士將就以下兩項核心職能中的任何一項擔任你的核心職能主管：

- (i) 整體管理監督，
- (ii) 主要業務，

鑑於他們將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管你擬進行的受規管活動，他們應該就其所監督的特定受規管活動擔任負責人員。

³ 若該名人士負責法團兩項或以上的業務，請列明各項有關業務、該名人士就每項業務的匯報途徑，及適用於每項業務的相應生效日期。